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柯惠美
　　吳唐秋玉
被　　告　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期間受僱於被告，每月薪資如附表預告工資欄所示。被告於111年6月30日無預警歇業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1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6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
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兩造間勞動契約既經被告於111年6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，以原告每月薪資及任職年資計算，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。被告迄未給付上開金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3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任職期間	資遣費	預告工資	合計
1	林柯惠美	108年4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	19,429元	5,978元	25,407元
2	吳唐秋玉	103年9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	178,224元	22,752元	200,976元